

有關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，經參與市地重劃，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，尚未辦理重劃權利變更登記前，是否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1.30. 台內營字第11208011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，經參與市地重劃，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，尚未辦理重劃權利變更登記前，是否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1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11年2月10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1130544900號及貴部111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4525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87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釋，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，係指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，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。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參與市地重劃，在重劃分配結果未公告確定前，依前揭函釋規定，自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本部前以 91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75號函釋有案。
- 三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條第1項規定，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等10項用地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，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。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0條第1項規定，列為共同負擔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登記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有；同辦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，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。
- 四、復依上開條例第60條之2第2項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，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因重劃後私有土地依法不能分配於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上，縱旨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於土地分配公告期滿後，因異議致重劃後分配之可建築土地標示尚未確定，土地登記簿仍保留重劃前土地標示，僅為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及作為未來變更土地分配結果，需重新計算負擔及分配面積之用，不影響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取得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。準此，公共設施用地參與市地重劃，其土地分配結果，不受個別土地分配異議之影響，於公告期滿時即為確定，依本部87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釋，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- 五、至於所詢個案是否認屬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涉及個案事實查證事宜，仍應請所在地地方政府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核處。